

# 淮南市谢家集区民政局文件

谢民〔2024〕1号

## 关于转发《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

现将《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淮民〔2024〕5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淮民务〔2024〕1号）转发给你们。

1、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至86元/人/月。

2、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由1550元/人/月提高到1700元/人/月；散居保障标准由1100元/人/月提高到1300元/人/月。

新标准从2024年1月起执行，请各乡镇街道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精准摸排，做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应享未享。

- 附件：1、《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淮民〔2024〕5号）
-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淮民务〔2024〕1号）

谢家集区民政局

2024年1月31日



#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民〔2024〕5号

## 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按照《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皖民儿童字〔2023〕9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通知如下：

### 一、提标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中“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二）《第七批对照学习沪苏浙政策与举措清单》中“借鉴上海市有关做法，出台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核拨，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三）《关于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皖民儿童字〔2023〕96号）规定“自2024年起，全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十四五’期间实行自然增长，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5%动态调整，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当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核拨，调整后的标准从当年1月份执行”。

## 二、提高标准

按照省级基础标准年增幅不低于上年5%动态调整，我市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由1550元/人/月提高到1700元/人/月；散居保障标准由1100元/人/月提高到1300元/人/月，新标准从2024年1月起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 三、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应统筹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加快资金拨付力度。

（二）精准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完善认定方式，严格审批时限，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 切实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障政策，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024年1月22日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淮民务〔2024〕1号

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转发你们，从2024年1月起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至86元/人/月，请按照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3〕241号）



#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皖民务函〔2023〕241号

##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发放标准及执行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两项补贴”基础标准由每人每月

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6元,各地补贴发放不得低于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

## 二、相关要求

1.加强精准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健全完善“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工作,强化主动发现、主动服务,推进“政策找人”,确保应补尽补、精准施补。

2.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补贴资金测算并列入财政预算,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拨付机制,确保补贴及时足额打卡发放,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

3.严格审核审定。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进一步规范审核程序,明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把好审核关。加强动态监管,督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及时登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时查收补贴在线申请情况,并严格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

4.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利用网站、微信、广播、宣传册等多种途径,加大社会面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不断提高“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兜牢兜实困难残疾人民生底线。

5.强化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不主动、不负责导致“两项补贴”发放不到位或错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2月29日